关于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1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9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9月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9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发布了《关于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5日起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5,000,000.00元以上(含5,000,000.00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宏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年9月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同济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历任国元证券斜土路营业部交易部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基金清算。2008年5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北京分公司负责人、综合管理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龚炜
离任原因	公司经营管理层换届
离任日期	2022年9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1、2022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5923/015924,TA类别:自建TA)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于2022年8月29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2、2022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林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华林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31036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73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1156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31035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582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59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2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咨询方式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官方网站:www.kysec.cn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3888
官方网站:www.chinalions.com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2年9月3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添利18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葛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轶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轶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葛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轶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轶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

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志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耀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志华			
任职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证券从业年限	2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1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3月至1994年2月任宝安集团中南证券深圳业务部调研部经理;1994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君安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华夏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任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南方东英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首席投资官。2022年6月至今任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公司首席投资官。2001年11月06日至2004年09月16日任兴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年02月28日至2004年09月16日任兴科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年02月07日至2007年04月24日任兴科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年04月24日至2007年09月27日任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84718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2001-11-06	2004-09-16
	184708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	2004-02-28	2004-09-16
	184708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	2006-02-07	2007-04-24
	160311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7-04-24	2007-09-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5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下午(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87,715,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1,809,597股的52.266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07,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07,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8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54,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股份6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46,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31%;反对股份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9%;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6,914,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4%;反对股份800,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54,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股份6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54,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股份6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54,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反对股份6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张龙翔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绿色智造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绿色智造基地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湖南省汉寿县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并拟由徕木新能源购买工业用地用于投资建设绿色智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绿色智造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控股子公司设立情况

(1)名称: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2MABXTUQP7Y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麒麟大道28号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7)成立日期:2022年09月01日

(8)股权结构:徕木股份出资2,950万元,持有98.33%股权;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持有1.67%股权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投资合同书签署情况

2022年9月1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汉寿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汉寿政府"或"甲方")签署了《关于投资建设徕木股份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

三、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1、乙方项目选址高新区,投资约3亿元,用地约150亩(具体位置见受让土地红线图,具体面积以实际受让面积为准。下同)

2、乙方项目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40年。土地出让按国土资发[2006]114号、国土资发[2009]56号等相关法规执行。项目用地按照基准地价(现基准地价为20.8万元/亩)×0.83年期修正系数挂牌(湘自然资规[2018]1号文件),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若乙方竞买成交,由乙方与汉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甲方负责项目用地"七通一平",达到净地供地要求,即项目所需用水、排水、电力、燃气、道路、通讯、有线通至项目用地红线边,并根据高新区总体规划和项目建设要求完成土地平整。

4、乙方在与汉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总价款,方可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必须按照法律法规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更改土地用途和违法转让。乙方项目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为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5、乙方付清项目土地全部出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甲方依乙方申请办理好不动产权证书。乙方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生产厂房必须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投产。

6、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购置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与汉寿政府签署了《投资合同书》,尚未取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能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将另择合适地点,购置工业用地。

(二)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虽然在《投资合同书》中约定土地出让时间、建设周期等事项,但仍有可能出现行政审批时间较长、阴雨天气不利施工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完工。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做好周密的计划和安排,切实保障按期开工,按期完工。

(三)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拟设立的徕木新能源经营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光伏、光学电子器件等相关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该公司的设立将与公司现有湖南生产基地相配合,辐射华南及华中地区,满足客户新增产品需求,同时在拓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基础上将自身所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向其他领域扩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则存在因新增产能不能被充分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关于投资建设徕木股份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周四)下午14: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总经理柳兵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浩丞先生、财务总监陈平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15:00-16:30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截至2022年9月2日收盘,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72元/股)的85%(15.06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72元/股)的85%(15.06元/股),预计将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8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9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不晚于2022年9月9日前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8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宇")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贷款,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0元。

本次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4日

3、注册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4、法定代表人:禚保颂

5、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6,124.68	149,309.86
总负债	172,687.20	154,124.59
净资产	-6,562.52	-4,814.73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0.05	7,481.39
营业利润	-1,750.31	-47,841.22
净利润	-1,747.79	-47,647.07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72,000,000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7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2,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5,7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1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6	5760.30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品质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产业动力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优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聚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汇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	5760.30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